

附件 1

履行法定职责申请书

申请人：庄玉芳，女，汉族，1970 年 6 月 13 日出生，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罗庄办事处大山后村 718 号，电话：15588141620

被申请人：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地址：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3377 号

申请事项

- 1、依法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鲁环审（2009）21号】《关于山东电网临沂110KV龙山等37项输变电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 2、责令被申请人依法消除影响并赔偿给申请人造成的损失；
- 3、依法将受理情况和处理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

事实与理由

2012年4月，申请人下班回家，发现居住的房屋之上有人在扯高压线，申请人进行了询问，都未有人进行回答。申请人咨询了很多人，都称高压线离民居超过安全距离的，高压辐射会对人身产生巨大的影响。申请人多年来一直在反映此事。

2018年10月24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申请人依法向被申请人提交了申请，要求公开：1、关于建设“沈庆线”项目的环境评估、环境评估报告的相关信息；2、关于建设“沈华线”项目的环境评估、环境评估报告的相关信息。

2018年11月16日，被申请人作出了【（2018）第112号】《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及涉案批复，该批复中的第二页的中间位置“输电线路边导线4m范围内和工频电场强度超过4KV/M或磁感应强度超过0.1mT的范围内，不得有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而事实则是“沈庆线”、“沈华线”在经过申请人家房屋的时候明显低于这一规定标准，典型的违法行为，导致该线路的磁场辐射给申请人一家人造成了极大的伤害，身体出现不同的反映，呕吐、四肢无力等症状，去医院花费了大量的金钱来治疗。

基于此，为了维护申请人一家的生命健康权和居住权，要求依法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鲁环审〔2009〕21号~~
【鲁环审（2009）21号】《关于山东电网临沂110KV龙山等37项输变电工程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责令被申请人依法消除影响并赔偿给申请人造成的损失。依
法将受理情况和处理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是贵机关的法定职责。

此致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申请人：庄玉芳

2019年6月18日

附：1、身份证复印件1份；2、【（2018）第112号】《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政府信息
公开告知书》及【鲁环审（2009）21号】《关于山东电网临沂110KV龙山等37项输变
电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复印件1份；3、~~照片复印件~~。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

(2018)第112号

庄玉芳：

本机关收到你通过书面形式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内容描述为：关于建设“沈庆线”项目的环境评估、环境评估报告的相关信息；关于建设“沈华线”项目的环境评估、环境评估报告的相关信息。

经查，你申请的政府信息属于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范围，现以邮寄方式随同本告知书一并提供。

特此告知。

如你对本告知书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60日内向山东省人民政府（地址：济南市历下区泉城路319号，省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或生态环境部（地址：北京市西直门南小街115号）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地址：济南市历下区历山路147号）提起行政诉讼。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

鲁环审〔2009〕21号

关于山东电网临沂 110kV 龙山等 37 项输变电工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山东电力集团公司：

山东电网临沂 110kV 龙山等 37 项输变电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清单见附件 1，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 37 项工程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控制。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我厅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 37 项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推荐的路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该 37 项工程的建设。

二、工程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执行设计标准、规程，优化设计方案，工程项目应符合所在(经)城镇附近区域的总体规划。线路与树木、公路、铁

路、电力线、通航河流交叉跨越时应按规范要求留有足够的防护距离和交叉角。

(二)设备选型、输电线选材、线路布设和变电站建设、变电站站内布设应按照国家有关规范执行。

变电站外，离地1.5m处的工频电场强度应控制在4kV/m以下，磁场强度应控制在0.1mT以下。

线路经过居民区时，导线弧垂对地高度应不小于7m；经过非居民区时，导线弧垂对地高度应不小于6m。如需跨越居民区等敏感建筑物及人群活动区时，应采取高跨设计，导线弧垂与建筑物之间的垂直高度应不小于5m。在计算最大风偏的情况下，输电线路边导线4m范围内和工频电场强度超过4kV/m或磁感应强度超过0.1mT的范围内，不得有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不得增加无线电干扰值。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确保变电站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变电站和线路附近的居民区应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

(四)变电站内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应按站址位置达到《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599-2006)、《山东省小清河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656-2006)、《山东省海河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675-2007)或《山东省半岛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676-2007)后，回用于

站内绿化，不得外排。

应设置合理的变压器油和含油废水收集系统，确保含变压器油的废水全部进入事故油池。

(五) 站内生活垃圾应集中堆存、定期送垃圾处理场处置。报废的蓄电池和变压器油及含油废水应按危险废物处置，实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并由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六)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做好拆迁工作。

(七) 建立事故预警机制、制定事故应急预案。

(八) 工程建设过程中；应严格落实施工期的生态保护措施和污染控制措施。严禁超过规划面积建设，输电线路走廊内树木砍伐应严格执行《110~500kV 架空送电线路设计规程》(DL/T5092-1999)，防止破坏生态环境和景观。

(九) 建设单位应做好变电站及线路走廊附近公众对高压输变电线路对环境影响的宣传工作，提高公众对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的认识。

三、工程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发生与本批复及报告表情形不一致时，应及时向我厅报告，经我厅同意后，方可进行施工和运行。

四、由有关市环保局负责对辖区内工程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

五、工程建成后，应经所在地市环保局现场检查同意后，方可投入试运行，试运行3个月内向我厅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请建设单位接到此审批意见后 10 日内，将本审批意见及报告表送相关市、县(市、区)环保局。

附件：临沂 110kV 龙山等 37 项输变电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附件：

临沂 110kV 龙山等 37 项输变电工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一、济南(2项)

1. 济南 110kV 玉涵站进线电源工程
2. 济南 110kV 洛口变电站增容工程

二、青岛(2项)

3. 青岛 110kV 北曲变电站扩建工程
4. 青岛 110kV 湾头输变电工程

三、淄博(5项)

5. 淄博 110kV 梅河输变电工程
6. 淄博 110kV 泉山输变电工程
7. 淄博 110kV 石桥变电站扩建工程
8. 淄博 110kV 王村变电站增容工程
9. 淄博 110kV 付山变电站第二电源工程

四、枣庄(3项)

10. 枣庄 110kV 林桥输变电工程
11. 枣庄 110kV 海化输变电工程
12. 枣庄 220kV 枣东变 110kV 配出线路工程

五、东营(3项)

13. 东营 110kV 八分场输变电工程

14. 东营 110kV 沙营输变电工程

15. 东营 220kV 史口变电站 110kV 配出工程

六、烟台(3项)

16. 烟台 110kV 加工区输变电工程

17. 烟台 110kV 西郊输变电工程

18. 烟台 110kV 烽台输变电工程

七、潍坊(3项)

19. 潍坊 110kV 乐川输变电工程

20. 潍坊 110kV 沟西输变电工程

21. 潍坊 110kV 友谊变电站扩建工程

八、济宁(3项)

22. 济宁 110kV 银河输变电工程

23. 济宁 110kV 诗南输变电工程

24. 济宁 110kV 兖西变电站扩建工程

九、泰安(1项)

25. 泰安 220kV 岳东变电站 110kV 配出线路工程

十、日照(1项)

26. 日照 110kV 汪家台输变电工程

十一、莱芜(1项)

27. 莱芜 110kV 枣园输变电工程

十二、临沂(2项)

28. 临沂 110kV 龙山输变电工程 *统调院行*

29. 临沂 110kV 半程输变电工程

十三、德州(2项)

30. 德州 110kV 运河输变电工程

31. 德州 110kV 辛庄变电站扩建工程

十四、聊城(3项)

32. 聊城 110kV 开发区变电站扩建工程

33. 聊城 220kV 光岳变电站 110kV 配出线路工程

34. 聊城 220kV 许营变电站 110kV 配出线路工程

十五、滨州(2项)

35. 滨州 110kV 杨集输变电工程

36. 滨州 110kV 东力输变电工程

十六、菏泽(1项)

37. 菏泽 110kV 天香输变电工程

主题词：环保 环境影响 报告表 批复

抄送：济南、青岛、淄博、枣庄、东营、烟台、潍坊、济宁、
泰安、日照、莱芜、临沂、德州、聊城、滨州、菏泽
市环保局，山东省辐射环境管理站。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09年7月1日印发



全国统一服务电话 **11183**
www.ems.com.cn

封套编码: B-FT-100
印制单位: 江西邮政印务中心
印量: 50万枚
生产日期: 2018年05月
国家邮政局市场监管司监制
监制证号: 33-07-05

国内标准快递		客服电话: 11183		网站: www.ems.com.cn	
寄件人信息: 寄件人: 庄玉芳 电话/手机: 558814620 (非常需要)		收件人信息: 客户单号: 客户代码: 大后村7183 地址: 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大后村7183 客户单号: 收件人信息: 单位名称: 呼和浩特生态环竟有限公司 手机: 010-12369 地址: 北京市西直门内南小街15号		寄件人签署: ① 请仔细阅读背面契约条款! 承运人已尽说明义务, 签名意味着您接受 条款的全部内容! 签名: 庄玉芳 ② 收寄局存	
附加服务: ④ 附加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妥投短信 <input type="checkbox"/> 实物返单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返单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代收货款: <input type="checkbox"/> 代收运费: 万 仟 佰 拾 元 元 ⑤ 签收费用: EMS		寄件人签署: ⑥ 寄件人签署: ⑦ 投递员信息: 收寄人员: 投递人员: 保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声明价值: 万 仟 佰 拾 元 (元) ⑧ 请用力填写!		收方存根 收方单号: 1115051936592 寄方: 庄玉芳 1558814620 山东临沂市罗庄区罗庄办 收方: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01012369 北京北京 邮编: 邮编: 寄达城市: 寄达城市: ③ 邮件详细说明: 内件品名: 庄玉芳 聘职申请一份 □ 信函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物品 保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声明价值: 万 仟 佰 拾 元 (元) ⑨ 请用力填写!	